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方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璐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宁，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金燕，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光明肉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5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8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光明肉业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